

## 特會信息

### 亞伯拉罕—神選召的器皿(三)

# 生命的變化

神為著他永遠的定旨選召了亞伯拉罕，當時遍地都是拜偶像、遠離神的，沒有一個人為著神的旨意而活。雖然人失敗墮落，但神的旨意沒有改變；雖然神的旨意暫時受到打岔，但神不灰心也不失敗。就在拜偶像的族類中，在事奉偶像的家庭裡，神找到了亞伯拉罕，重新在他身上作特別的工作—從亞當墮落受造的族類，轉向蒙召的族類。

神的選召成為亞伯拉罕生命的起點，他對神的呼召有回應，藉著信而順服，然後才有真正生命的開始，帶來生命的經歷，而生命的經歷就帶來生命的變化，這樣才能與神配合，完成神的旨意。

#### 兩種的生活

羅得與亞伯蘭同行，一起進到迦南地。他們二人在迦南地有不同的生活，代表今天兩班生活方式和道路不同的信徒，導致不同的結局。亞伯拉罕代表有異象和啟示，揀選生命和十字架道路，為神旨意而活的信徒，因而生命成長、變化，成為神重用的器皿。羅得代表只求今生福分，走世界道路的信徒，因而生命沒有成長、變化，不過是僅僅得救而已。

為甚麼二人同到神應許之地，卻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生活呢？亞伯拉罕因有神直接的顯現和指示，得著神頭手的選召，所以他的生活、方向和定位就與別不同；羅得卻沒有直接得著神的啟示和顯現，他是受人影響而走上這條路。

羅得是亞伯蘭的姪兒，他的父親早已離世。當亞伯蘭要往神指示的地方去，亞伯蘭的父親他拉捨不得孤兒羅得，所以就帶同他出去。後來他拉死了，神再向

亞伯蘭顯現和呼召，要他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迦南地去，羅得也跟著亞伯蘭同去。可惜羅得卻沒有得著神的顯現和啟示，他一直作跟隨人的人，所以對神的認識不正確，對神的事情沒有興趣，他的方向和定位也錯了。

神藉著亞伯拉罕成就他的旨意，亞伯拉罕是有分於基督的國度的，如主耶穌說：「我又告訴你們，從東從西，將有許多人來，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一同坐席；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(太八11-12)亞伯拉罕肯定在天國裡有分，因為他是得勝者，帶下神的國度，但另有一班人不能在天國裡坐席，就被趕到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。我們相信羅得是在黑暗裡，他雖然得救，沒有滅亡，但不能有分於那日國度的榮耀。

國度關乎獎賞與刑罰，得勝的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，失敗的要在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，失去國度的獎賞。我們願意作亞伯拉罕的真子孫，還是走羅得的道路呢？這分別不單在於生命的起點，也不單在於到達神應許之地，更是在於生命的經歷。惟有過著分別為聖的得勝生活，才能進到神的國度裡。

#### 十架的拆毀

亞伯拉罕與羅得之間發生三件大事，當中亞伯拉罕因有生命的經歷而帶來生命的變化，羅得因沒有生命的經歷，所以也沒有生命的變化。生命的經歷和變化，乃在於十字架在人身上有否工作。

第一件事發生在創世記十三章，當時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很多牛群、羊群、帳棚，那地容不下他

們，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，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就相爭。亞伯蘭為著平息紛爭，選擇了十字架的道路。他對羅得說：「…你我不可相爭，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為我們是骨肉。遍地不都在你眼前麼？請你離開我：你向左，我就向右；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。」(8-9 節)於是羅得選上約但河的全平原(10-11 節)。

亞伯蘭如果不願走十字架的道路，可以打發羅得離開，因為羅得全因亞伯蘭才有財富，並且神沒有應許將這地賜給羅得，亞伯蘭是擁有這地的主權，但他為著弟兄的和睦，不顧自己的得失，這是何等的美！今天有些神的兒女，結黨紛爭，沒有和睦，使主的見證受虧損。我們應該為著主的緣故放下自己，正如主為著我們，甘願犧牲天上榮華，降卑為人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第二件事是亞伯蘭搶救羅得。羅得從約但河的平原慢慢遷移到所多瑪，不再過帳棚的生活，後來四王與五王爭戰，他被四王擄去。亞伯蘭一聽見這消息，不顧自己的安危，立刻帶領三百一十八名精練壯丁，直追到但，「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，連他姪兒羅得和他的財物，以及婦女、人民也都奪回來。」(創十四 16)這是十字架捨命的愛，完全忘記自己、放下自己，如經上說：「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」(約壹三 16)

第三件事是亞伯蘭為羅得代禱。羅得被擄後沒有得到教訓，仍然回到所多瑪定居，甚至獲得一官半職。因著所多瑪城罪大惡極，神要來毀滅這城；滅城之前，神向亞伯蘭透露他的心意。亞伯蘭侍立在神面前禱告，沒有定罪、批評、控告羅得，反而視遠離神的羅得為義人，這是他對弟兄的態度。

主在十字架上為他的仇敵禱告，亞伯蘭也為著失落的人禱告，這是十字架的道路，不計前嫌，付上代價，犧牲自己。即使弟兄墮落、失敗、退後，仍然是我們可愛的弟兄。我們若願意走上十字架的道路，放下、捨棄、治死自己，超越自己的看法和感覺，就能與任何人維持和睦，在急難中為人代禱，如經上說：「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…」(約壹五 16)神記念亞伯蘭的代禱，將羅得在傾覆之中搶救出來。這一切都是十字架工作的結果。

## 生命的增長

亞伯拉罕對待羅得的態度和作法，乃是拆毀阻隔、廢掉冤仇、成就和睦(弗二 14-16)，活出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生活，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合一的見證(弗四 1-

3)，這需要藉著十字架才能作成。因著亞伯拉罕接受十字架的工作，他經歷了生命的變化。

亞伯蘭雖因禮讓弟兄而蒙受損失，卻得著神加倍的祝福，應許將迦南地都賜給他，並使他的後裔多如地上的塵沙(創十三 14-17)。亞伯蘭得著的比失去的更多，這使他認識神是一切，擁有神就擁有一切。為著神的旨意，讓我們都願意放下自己，付上代價，使合一的見證在我們中間具體顯出。

當亞伯蘭為弟兄代禱，他與神的關係是何等甜美，藉著十字架帶來與神更高、更親密的交通。神親自說：「…我所要作的事，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？」(創十八 17)這位宇宙的神將心中所要作的事向一個人傾訴，所以聖經稱亞伯拉罕為神的朋友(賽四十一 8)，他的屬靈生命已達到更高的層次。神還對他說：「…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的賞賜你。」(創十五 1)原文是：「我就是你的賞賜。」神就是亞伯拉罕的賞賜，有甚麼比這更好呢？神願意將他自己賜給走在十字架道路上的人，這樣的人才能與神配合，帶進神的國度，完成神的旨意。

主既然在灰塵中選召我們，讓我們有生命的起頭，但願我們都走這條十字架的道路，不停留在吾珥，也不停留在哈蘭，一同進入迦南美地，在教會中彼此建造，持守聖靈裡的合一，因為只有「一」才有神的祝福，沒有「一」甚麼都是空的，這是今天神要我們學習並經歷的。讓我們不單有生命的起點，也有生命的經歷，帶進生命的變化，有生命的長進，然後有神所喜悅的生活，就是與我們蒙召相配的生活。

## 總結

末了我以古聖法蘭西斯的禱告作結束：「主阿，求你使我成為傳播你和平的器皿，在有憎恨的地方播種愛心，在有怨恨的地方播種寬恕，在有懷疑的地方播種信心，在徬徨失望的地方播種盼望，在黑暗的地方播種光明，在憂愁中播種喜樂，因為我們寬恕人才得著寬恕，我們要竭力的以善待人，那麼你的和平才降臨在我們中間。」

但願我們都喜樂，被主成全，同心合意，彼此和睦(羅十二 16-18；林後十三 11)，如此賜平安的神就與我們同在，教會生活滿了神的愛和平安，這是何等的美善(詩一三三)，願神恩待我們。

(全教會特別聚會第三堂信息摘錄，謝德建弟兄講，未經講者過目。)

# 驚人的恩典

從前的我，一直認為所擁有的一切，都是憑著自己的努力和老闆的賞識賺回來，加上十年的大運和風水的輔助，因而無往而不利。直至去年七月得救以後，才知道自己的眼光是多麼短淺。

## 靈界探索 不能自拔

由小學一年級開始，我便在教會學校讀書，早禱聚會、詩歌和聖經等成了學校生活的一部分。中學階段，受了同學影響參加學校團契，開始摸索人生的真理。可惜在團契中未能得到滿足，反而對一些神祕事物產生興趣，並開始研習氣功和易卜，後來甚至玩神打。母親見我如此沉迷，決定把我送到英國唸書，一去便是十六年。

在英國開始了我的火紅歲月，在大學接觸到馬克思主義，對階級鬥爭理論、唯物辯證法等深信不疑，成為倫敦的街頭戰士，更以為自己對聖經有認識，肆意攻擊基督徒。一九八五年，我回港小休，接觸了天道教派的元神出竅，回英後便開始研讀道學書籍和天道學說。八七年再次回港，初次接觸在沙上亂刮、卻出口成文的扶乩，深被吸引；接受了七天訓練，成為扶乩弟子。回英後，與一些朋友在唐人街租用一間密宗佛堂，替人看相占卜，因而認識密宗的主持，開始學唸佛咒及追求神通，並為人驅鬼。這段時期涉獵眾多、大乘佛經，加上對易理、命理和自然科學的心得，似乎覺得已找到宇宙的真諦；又常與人辯證，甚至自編電腦程式去尋求冥冥中的萬用公式，以統計學來記錄占卜的準確性。

## 父母雙亡 悲痛欲絕

九四年初，我在英國任職的公司委派我到香港設立辦事處。雖然我問卜的結果是回港不妙，但適逢父親說母親可能「撞邪」，而他又生病，於是決定回港，結束十六年的居英生活。回港後交代了公事，隨即往醫院探望父親。醫生說是感冒菌入骨，我立即在病床邊唸咒驅邪，並將在英國由密宗大師泡製過的水給父親喝，情況彷彿好轉了。過不了兩天，深夜接到醫院來電說父親有併發症，轉到深切治療部。我把平生所學的都搬出來，每天唸經唸咒，跑到各大小寺觀祈福消災。精神、時間和金錢花費了不少，卻是毫無功效，只有看著不能言、不能動的父親日漸消瘦，折騰了兩個多月而歿。

父親離世，令我深切體會「子欲養而親不在」的痛苦。心裡不斷怪責自己，是否不應將家裡的風水擺設隨便移動？是否應該順著卦象所言不回港？我不禁對所學的抱疑，於是正式拜師學風水，一年內隨著師傅跑遍名山尋龍點穴，並重新擺設家中風水陣。翌年春節，媽媽在毫無先兆下忽然中風，留院兩天醫生便告訴我們手術失敗。沒想到回港不足兩年，父母雙亡，我實在不知如何面對，惟有寄情事業。自此每日長時間工作，不分晝夜假期；對人對己均十分嚴格，脾氣漸漸變得暴躁，稍不如意便發惡言，遷怒他人。這段日子我忽略了妻子和女兒，以致女兒要接受學校社工的輔導。

## 剛愎自用 拒絕救恩

九八年春節，一位基督徒同事邀請我參加新春佈道會；由於盛情難卻，我勉強答應了。自此她鏗而不捨，每年都邀請，我亦照舊答應赴會。雖然每次佈道會完了都有些感動，也看到同事身上的改變，可是心裡仍然剛硬，並抽出聖經裡許多具爭議性的問題來刁難她，目的要叫她知難而退。二〇〇〇年，公司分派了一個項目給我，在過程中遇到難題，自覺無力解決。那位基督徒同事叫我禱告，求神幫助。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，我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情向神禱告，沒想到問題真的迎刃而解！然而，我只把所有功勞歸給自己，沒有歸榮耀給神。

二〇〇三年春節，我照例參加新春佈道會，終於受感流淚，決志信主，令那位同事十分雀躍。只是翌日上班，我又反口推翻一切，說時候未到。當時心想如信了主，在公事上這又不可，那又不許，實在諸多掣肘，還是佛理較為自由。參加了七年的新春佈道會，終在〇五年隨便找個藉口不去了。那同事也心灰意冷，稍微一勸便不再堅持了。過了幾個月，我的姐姐帶我到一間佛堂學坐禪，自此每天下班後都坐禪，心情好像平和了，只是轉眼又回復老樣子，真是一刻成佛，一刻成魔。

## 接受救主 深處平安

〇五年六月十五日，我與那位基督徒同事在電話中交談；為了公司的一點瑣事，我竟大發雷霆。她勸我把不如意的事情交在主手裡，我聽了更是光火，發狂似的不停謾罵。那同事在電話的另一端冷靜地說：「撒但！退我後邊去吧！」我停了片刻，忽然一把尖叫聲從我口裡

發出：「我好辛苦啊！」自己也不禁毛骨悚然，自小接觸靈界，從未有此經歷。那同事也察覺不對頭，立即要我跟她祈禱。在六神無主之下，她禱告一句，我跟著禱告一句；祈禱內容跟兩年前決志時差不多，心情卻是大異。我拿著電話跪下來，承認並接受耶穌基督作我的救主，求他赦免我的罪，並敞開心扉迎接聖靈住在我裡面，與世間一切邪惡完全隔絕。

當我禱告完了，波濤澎湃的內心隨即變為水平如鏡的湖水。耳際忽然清靜了許多，完全沒有雜音，只聞鳥語花香。噢！這正是我曾用盡許多法門而不可得的！我睜開眼睛，家裡一切還是老樣子，只是心境卻豁然開朗；眺望窗外，那漆黑的大海也彷彿明亮了。

## 環境試煉 生命改變

主的平安一直陪伴我，我的情緒不再如已往大起大落。一天下班後，我如常到銅鑼灣去按摩，卻感到心頭有股壓力；越行近按摩場所，壓力越大，只好不去了。說也奇怪，一轉身，心頭的壓力立即消失。又有一次，因工作關係要到色情場所見客，未去之前心裡已感覺不舒服，到了之後更是不安，這是以前從未有過的經歷，終於向客人推說因身體不適要回家休息，在路上流淚向主認罪悔改。

七月十日，我參加沙田區的主日聚會，會後與弟兄交通。我把自己的事情和盤托出，說到感動處不禁淚如雨下，立志撇下世界，誠心轉向神，受浸歸入主名。受浸之後，試煉接踵而來，感謝主，使我經歷恩典，生命因此漸長。首先面對的，是從外國回港度暑假的妻子及女兒。妻子沒有宗教信仰，是民主鬥爭的支持者，她直斥我作「主的僕人」為「奴性」。另一方面，她留港兩週，發現我改變了許多：變得有耐性、好脾氣，遇到不如意事仍然開朗；二十年來改不了的陋習，忽然一下子都改變過來，令她十分驚訝。因著我的改變，她對基督徒信仰沒有起初那麼反感了。

在工作上，我也遇到了一些問題。有一天與電視台同事評論一齣成人電影的質素，這是例行公事，但漸漸感到頭痛，之後變為頭暈，於是步出房外，一會兒便沒事了。回房坐下，頭暈再起，望向房外又沒事，方知是因成人片而起。我為此禱告，求問神這份工作是否不適合我。感謝主，兩週後公司突然宣佈不再增加新的成人頻道，換言之不用質檢了。自此以後，我看到或聽到有色情成分的東西，身體便覺不適，同事都會明白並遷就。一些同事對於我信主感到十分好奇，因為已往我一直為公司擇日拜神、擺設風水，儼然國師一般，現在通通不做了，連祭物也不吃，我便藉此向他們傳福音，結果有不少同事信了主。老闆對這轉變有所顧慮，他要求高級行政人員必須與他有共

同的理念，他認為我拒絕一些應酬，是會影響公司業務。但我堅持原則，結果樂得清閒。

## 奇妙恩典 何等寶貴

無論在生活中或工作上，接二連三遇到不合理的事，我都靠著主一一度過。在這段日子，我讀完了一遍新約聖經，並且閱讀了一些屬靈書籍，才發覺對真理的認識，實在太膚淺了；想到以前曾盲目攻擊基督徒，實在汗顏！感謝主不單赦免我的罪，向我啟示聖經中的真理，更住在我心裡，除去心中的狂傲，賜給我聖潔的生命。無論我的自信心多大多強，都不能改變自己，惟有信靠主才能改變一切，這是何等恩典！

我花了將近三十年時間找尋真理，妄想藉著修行和功德獲得永生，卻原來已深陷仇敵的圈套裡。然而，在漫長的歲月中，神沒有放棄我。當我被邪靈支配、向偶像上香下拜，並且攻擊神兒女的時候…他是何等傷心！他一直尋找失喪的我，從沒有放棄我。今天神仍然尋找罪人，願人人都認識這位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。（樑）

## 婚訊

梁文康弟兄與郝繼愛姊妹訂於十二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，在大會堂婚姻註冊處註冊結婚。

## 報告

### 全教會主日集合聚會

○七年一月份(7/1)之主日集合聚會，將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，請全體聖徒出席。

### 分區福音聚會

#### ● 新蒲崗聚會所

十二月十七日(主日)上午十一時

### 少年佈道會

主題：一公噸喜樂

日期：十二月廿三日(週六)下午三時

地點：尖沙嘴及沙田聚會所

### 非賣品

如有奉獻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教會聚會所(基督徒管家)」或 Church Assembly Hall (Christian Stewards)